

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徐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联测科技：指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天木机电、联测有限：指发行人前身启东市天木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启东市联通测功器有限公司。
4. 常测机电：指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 常测汽测：指南通常测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6. 上海启常申：指上海启常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 融银黄海：指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鑫正鹏投资：指鑫正鹏（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 中新兴富：指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慧眼投资：指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慧锦投资：指上海慧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久联投资：指南通市久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厚生投资：指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
14. 臻至同源：指慈溪臻至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公证天业会计师：指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8. 《管理办法》：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19.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20.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1.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22.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指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111 号《审计报告》。
25.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2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5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不超过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核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应当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7. 拟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授权发行人董事长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联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17395677261 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

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927,586.00元、36,484,263.59元和61,599,433.61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154,405.55元、-293,234.88元和662,941.34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773,180.45元、36,777,498.47元和60,936,492.27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联测科技出具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联测有限以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联测有限成立于2002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0]E1350 号《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或

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合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爱国，根据发行人、赵爱国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测功器、控制仪器、发动机自动化试验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备件、其他机械、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

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根据 2019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1,583.48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赵爱国、史文祥、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史江平、张辉、王圣昌、郁吕生、仇永兴、慧锦投资、厚生投资、久联投资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联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测功器、控制仪器、发动机自动化试验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备件、其他机械、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其主要从事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

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技术研发中心、机械生产部、电气生产部、工程部、技术部、质检部、销售部、项目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试验部、内审部等），发行人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赵爱国、史文祥、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史江平、张辉、王圣昌、郁吕生、仇永兴、慧锦投资、厚生投资、久联投资。上述发起人同时为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上述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1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联测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赵爱国、黄冰溶、李辉、史文祥、郁旋旋、史江平、中新兴富、张辉、慧锦投资、王圣昌、久联投资、厚生投资、郁吕生、仇永兴、臻至同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赵爱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爱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2%的股份。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辉、郁旋旋、张辉与赵爱国于 2011 年 4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及授权协议》,李辉、郁旋旋、张辉同意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选举董事和监事等除股东财产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时与赵爱国保持一致行动,根据李辉、郁旋旋、张辉与赵爱国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确认书》,李辉、郁旋旋、张辉在该确认书签署之日前,在行使股东权利中与赵爱国保持了一致行动,自《一致行动确认书》签署后至发行人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等公司股东权利时与赵爱国保持一致,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赵爱国意见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爱国持有发行人 19.52%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李辉持有发行人 10.14%的股份，郁旋旋持有发行人 8.25%的股份，张辉持有发行人 6.97%的股份，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及授权协议》及《一致行动确认书》，赵爱国实际支配合计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达到 44.88%，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联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联测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联测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联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由赵爱国、史文祥、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史江平、张辉、王圣昌、郁吕生、仇永兴、慧锦投资、厚生投资、久联投资共 13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联测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爱国、郁吕生与黄冰溶以其名义代赵爱国、郁吕生、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张辉、王圣昌、仇永兴、陈允芳将拍卖取得的出资资产作价 300 万元对联测有限出资，前述出资资产已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1）联测有限与常测机电的全体股东实际系

根据对常测机电未来盈利的良好预期而作出对常测机电 100%股权的估值；（2）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7027 号《南通常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对常测机电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常测机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60.00 万元，远高于联测有限与常测机电的全体股东对常测机电 100%股权 3,301.10 万元的估值作价；（3）联测科技以股东分红的方式，将税后分红 539.33 万元转入联测科技资本公积，保护联测有限利益不受损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常测机电股东以其所持有常测机电 100%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联测有限 2011 年 2 月股权转让之前的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演变情况，赵爱国、郁吕生与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张辉、王圣昌、仇永兴、陈允芳（以下合称“《确认函》各签署方”）已签署《关于启东市联通测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说明与确认函》，并由江苏省启东市公证处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对前述《确认函》进行了公证[（2011）通启证经内字第 572 号《公证书》]，《确认函》各签署方确认联测有限名义股权、实际股权的形成、转让及演变所涉及的相关交易之义务人已完全履行了相关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权利人已取得相关交易的充分对价以及相关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联测有限名义股权、实际股权的形成、转让及演变所涉及的交易，以及联测有限自设立始至实际股东陈允芳转股退出公司期间有关公司经营（包括资产购买、对外投资等）的相关事宜，《确认函》各签署方无任何异议，且《确认函》各签署方之间无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除上述代持情形外，《确认函》各签署方所持有联测有限名义股权和实际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委托持有、代为持有、信托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测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股权

代持已于 2011 年 4 月清理完毕，已还原至其实际持股情况，且涉及的相关各方已就联测有限名义股权、实际股权的形成、转让及演变情况进行公证，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争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联测有限历史沿革涉及代持的相关方所持有联测有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争议。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厚生投资持有的联测有限/联测科技国有股权比例的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鉴于厚生投资董事会已就其投资联测有限及后续历次其持有联测有限/联测科技国有股权比例变动相关事项作出决议，且其股东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厚生投资投资联测科技历史沿革事项出具文件，认为厚生投资投资联测科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就厚生投资投资联测科技历史沿革事项出具文件，认为厚生投资联测科技后，该笔投资所对应股权/股份的资产价值已有增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厚生投资持有的联测有限/联测科技国有股权比例的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六) 本所律师认为，除 2011 年 4 月之前联测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厚生投资董事会已就其投资联测有限及后续历次其持有联测有限/联测科技国有股权比例变动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就厚生投资持有的联测有限/联测科技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事项出具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真实、有效。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于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测功器、控制仪器、发动机自动化试验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备件、其他机械、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1. 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24509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22496023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颁发的备案号码为 3211600204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 发行人现持有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JY33206810104041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

态为（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5. 常测机电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34743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 常测机电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626133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7. 常测机电现持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JY33206030047967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	315,403,543.83	223,153,606.19	164,503,799.86

务收入			
营业总收入	315,834,762.25	223,416,104.09	164,758,179.8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爱国持有发行人 19.52%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辉、郁旋旋、张辉为赵爱国之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10.14%、8.25% 及 6.97% 股份，赵爱国、李辉、郁旋旋、张辉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与赵爱国、李辉、郁旋旋、张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冰溶	持有发行人 10.77%股份
2.	史文祥	持有发行人 10%股份
3.	史江平	持有发行人 7.55%股份

此外，与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与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查询，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力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姐徐红玉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30%股权，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持有其 40%股权
2.	北京奥摩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50%股权
3.	南通信达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夫陈飞龙为其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1%股权
4.	厦门市奥摩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持有其 60%股权
5.	成都易康无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妻弟林海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启东四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黄冰溶哥哥徐为人持有其 60%股权，黄冰溶弟弟徐华东持有其 40%股权
7.	启东市四达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黄冰溶哥哥徐为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启东市力达环保工程设备厂	黄冰溶姐姐徐红玉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南通开发区常通测试技术公司综合经营部	史江平曾任法定代表人之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
10.	才富在线（北京）	史江平弟弟史江群持有其 90%股权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苏州工业园区晶恒电讯元件厂	史江平妹妹史江虹为其唯一投资人
12.	启东市汇龙纺织机械配件厂	李辉姐夫施辉为其唯一投资人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慧眼投资	陈然方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慧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上海贝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其 63.87%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上海慧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上海贝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慧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其 60%股

	理有限公司	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上海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嘉兴慧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嘉兴慧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慧锦投资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慧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嘉兴慧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嘉兴慧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嘉兴慧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嘉兴慧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嘉兴慧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嘉兴慧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烁火（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0%财产份额
20.	小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陈然方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1.	北京创璞科技有限公司	陈然方担任其董事
22.	上海势恩商务咨询中心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100%股权
23.	上海韬恩商务咨询中心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100%股权
24.	上海慧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控制的上海韬恩商务咨询中心持有其 55.56%股权
25.	湖州慧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上海圈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任董事

27.	久联投资	米建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4.6%财产份额
28.	上海帅承投资有限公司	米建华持有其 50%股权
29.	无锡远博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米建华担任其执行董事
30.	江苏江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及配偶弟弟江晓涛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由江惠兴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上海青澄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江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32.	海口利港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担任其副总经理
33.	海口净宇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持有其 66.67%股权
34.	江阴市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江晓婷及配偶母亲徐玉娅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由江晓婷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上海稀必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的姐夫葛昆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6.	北京中科同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的姐夫葛昆持有 75%股权
37.	云南宝象科技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的姐夫葛昆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8.	上海铁达增压器有限公司	楼狄明持有其 60%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威业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姐徐红玉与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控制的南通力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2.	连云港市避风港美食有限公司	黄冰溶弟弟徐华东持有 20%股权
3.	上海拓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 25%股权
4.	瑜奎（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60%份额
5.	上海奇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60%份额
6.	上海四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沈飞持有 30%股权
7.	上海均龙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青澄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42.5%的股权
8.	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	楼狄明持有 30%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关联方。

7.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常测机电、上海启常申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关联方。

8.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释义第 15.1（十四）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中新兴富	曾持有发行人 6.98%股份，于 2019 年 8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 2%股份转让至臻至同源
2.	兴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中新兴富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3.	宁波兴富创赢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因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兴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70%的股份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合伙)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4.	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5.	王廷富	因过去 12 个月内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6.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执行董事而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7.	上海智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8.	康博嘉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9.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1.	海南兴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因报告期内王廷富曾担任董事、经理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3.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报告期内王廷富曾担任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4.	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内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5.	宁波颢运企业管	因过去 12 个月内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6.	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7.	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8.	德清兴富睿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9.	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0.	宁波高新区兴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1.	新余赣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2.	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3.	宁波兴富锦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4.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5.	上海兴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6.	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7.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8.	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9.	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0.	宁波兴富荣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1.	宁波兴富乐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2.	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3.	宁波兴富慧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4.	宁波兴富文瑞生物医药投资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

	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35.	重庆淞美东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冰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6 月辞任
36.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史文祥曾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注销
37.	常测汽测	曾为常测机电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38.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然方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辞任
39.	李佳铭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佳铭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40.	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陈然方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注销
41.	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江晓婷曾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担保、房屋租赁、因购买生产经营所需产品与关联方、供应商签署三方协议、向关联方处置废车、资金拆借、应收应付款项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测机电报告期内向监事郭建峰提供了部分资金，该等资金拆借系借于郭建峰用于买房，其已于 2019 年 8 月向常测机电归还前述借款。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及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披露义务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 2020 年 6 月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5. 其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其 5%以上股东已于 2020 年 6 月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

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 其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联测科技 5%以上股东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宗面积合计为 39,129.0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拥有上述地块上面积合计为 25,191.8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常测机电正在使用位于苏通科技产业园沈海高速西、江广路东部分土地，用于存放移动式集装箱试验设备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但常测机电尚未就该块土地使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用地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土地的面积比例较低，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常测机电自 2017 年 1 月日至今未有土地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记录”，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同意支持协调常测机电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上述瑕疵土地使用责任承担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联测科技曾存在占用其所在启东市人民西路 2368 号门口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土地的情形，用于存放移动式集装箱试验设备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测科技已不再占用上述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上述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土地的面积比例较低，发行人已拆除所占用土地之上的集装箱，且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国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之证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报告期内上述瑕疵土地使用责任承担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上述土地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共拥有 1 项主要租赁物业，物业出租方已就出租物业取得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转租行为取得了出租方的同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物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3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该等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65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该等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计 30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的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常测机电 100%股权，并持有上海启常申 100%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5,130,500.90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联测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之编号为 11200N1219007B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的抵押物外，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任何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服务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授信合同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前三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涉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的重要资产变化事项为以增资方式收购常测机电100%股权。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中国

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就前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工商主管单位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就前述修订后的章程已提交工商主管单位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江苏

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对审计委员会相应工作细则的修订，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等制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通过了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通过了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

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赵爱国、黄冰溶、郁旋旋、李辉、史江平、陈然方、沈飞、楼狄明、融天明，其中赵爱国为董事长，郁旋旋为副董事长，沈飞、楼狄明、融天明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张辉、郭建峰和沈根宝，其中张辉为监事会主席，沈根宝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米建华为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辉、黄冰溶为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唐书全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赵爱国、蒯锁生、李辉、张辉、史江平、孙懿、李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化主要系

因部分人员辞职而进行，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沈飞、楼狄明、融天明 3 人，其中沈飞、融天明已参加上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楼狄明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沈飞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16%、13%、6%
2	企业所得税	15%、2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21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56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测机电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29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59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常测机电于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 2018-01-01 至 2018-03-31 房产税未按期申报和

2017-01-01 至 2017-03-31 所得税逾期缴纳税款外（以上两项均已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暂未发现其他涉税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常测汽测“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该单位各税种均按期进行申报。未发现逾期未缴纳税款和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启常申“所属期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按期申报，无欠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临港分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沪地税浦临二简罚[2017]1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税务资料，2016 年 10 月的个人所得税未申报，该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处以罚款 500 元。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因上述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3. 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付员工奖金、业务招待费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通过供应商将部分资金支付至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辉及其配偶之个人银行账户，以及由该等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废品销售收入款、员工退还奖励款，并以该等个人银行账户收取的前述资金支付员工奖金、业务招待费、装修费、工程零星辅料开支等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逐步规范上述情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李辉及其配偶个人银行账户中发行人收支余额已通过应付股利抵账的方式归还至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已不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付员工奖金、业务招待费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证天业

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0]E1350 号《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代付员工奖金等情形补缴相关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联测科技对上述行为已按规定积极整改到位，进行了账务处理，并补缴了相应税款，客观上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的法律后果，我局确认上述事项情况属实，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联测科技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常测机电对上述行为已按规定积极整改到位，进行了账务处理，并补缴了相应税款，客观上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的法律后果，我局确认上述事项情况属实，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常测机电进行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逐步规范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已不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付员工奖金、业务招待费等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经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公司及个人税款已补缴完毕，税务主管部门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合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付员工奖金、业务招待费等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单笔金额在 30,000 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 15000020204000006 的《合规证明》,启常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环境保护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三) 安全生产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常测机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止，在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1、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2、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四) 消防安全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火灾，未受到我队因消防违法行为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五) 土地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

日止，未有因违反国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5月7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范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未有土地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六) 房屋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8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相关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启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本机关未对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对其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

(七) 社会保险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

劳动用工及保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从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政务中心办事处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截至2020年1月公司有118名职工正常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险）”。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上海启常申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截至2020年3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截至2020年3月缴费情况为无欠款，存在欠缴记录系因疫情影响延期补办参保缴费所致。根据前述《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疫情期间，参保单位可延期（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参保缴费等业务，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由此形成的社会保险欠缴情况，社保经办机构按延缴处理。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启常申将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规定及政策按时补办缴纳社会保险。

（八）住房公积金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联测科技“住房公积金从2006年4月起已缴存至2020年3月。缴存状态正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港闸区办事处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常测机电

“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0 年 3 月份。缴存状态正常”。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启常申“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九) 海关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启关 2020 年 3 号《证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关 2020 年 10 号《证明》，常测机电“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十) 外汇合规

1.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启东市支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无外汇违规记录的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

《无外汇违规记录的函》，“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常测汽车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江苏联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且项目建设已取得必要的主管单位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江苏联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和“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的项目用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测机电已取得苏(2018)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24221号《不动产权证书》。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所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受到的其他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港闸区大队于2017年5月12日出具的港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测汽测厂房、办公楼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及《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常测汽测处以罚款5,000元。常测汽测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港闸区大队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汽测“自2017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除由于厂房、办公楼未进行竣工验收备案，被我局大队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港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8号]外，其余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我队因消防违法行为对其进行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处罚所涉及的厂房、办公楼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且由于该企业已进行了搬迁，后续所涉及的厂房、办公楼已进行了拆迁，因此属于已整改完毕。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结果，也无其他严重危害情节，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 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 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出具的保证, 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保证, 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爱国的配偶郁卫红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 且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投资者股东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

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CMHJ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Lightspeed (Kaiyuan) Limited、Natixis Ventech China AB（前述其他投资者股东和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称“全体投资者股东”）可能要求郁卫红承担回购义务等其他责任，但鉴于（1）郁卫红已被实际冻结其名下交通银行等银行账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郁卫红上述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余额为 1,148.09 万元；（2）22 名被申请人中除郁卫红外外的 15 名广西开元其他自然人股东已被裁定采取冻结银行存款及多套房产等财产保全措施；（3）张辉、李辉、郁旋旋已承诺向郁卫红提供借款，郁卫红可通过借款等方式取得资金；（4）郁卫红已出具相关承诺，除其配偶赵爱国持有的联测科技股份外，郁卫红的其他自有及自筹资金将足以覆盖郁卫红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要求回购相关事宜可能需承担的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郁卫红上述尚未了结仲裁不会导致联测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徐青 律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